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4 年第 2 季校園場地開放外租球隊登記暨抽籤要點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7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場地開放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4 樓體育館。

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一)週一至週五：18:00 至 22:00，每場次 2 小時，每日計 2 場次。

(二)週六：上午 08:00 至 22:00，每場次 2 小時，當日計 7 場次。

(三)週日：上午 08:00 至 18:00，每場次 2 小時，當日計 5 場次。

四、場地開放費用：

(一)場地費：每 2 小時計收 1,900 元。

(二)電費：每 2 小時計收 84 元。(無冷氣)

(三)汽車停車費：每次 100 元/車。(依實際需求採事先登記，且計收 1 季費用)

五、本季登記暨抽籤程序：

(一)登記：

1. 登記人：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。

2. 登記時間：114 年 2 月 11 日(二)中午 12:00 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:00 止。

3. 登記手續：

(1) 請於線上登記時間內至本校校網首頁校園公告內點選「線上登記表單」。

(2) 114 年 2 月 19 日(三)上午 10:30 至中午 12:20，由登記人親自持本人身分證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核對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始完成登記程序，方能參加抽籤。(註：身分證件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、居留證，若持未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恕無法受理登記)

(二)抽籤：

1. 抽籤模式：

(1) 第一階段：登記人依登記順序抽序號。

(2) 第二階段：依據序號，再抽是否有中籤，中籤者填選承租時段。

2. 抽籤事宜：

(1) 由登記人到場進行抽籤，於 114 年 2 月 19 日(三)中午 12:30 於「本校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二」進行抽籤，當日下午 16:00 前於本校校網首頁校園公告內公布抽籤結果。

(2) 若有時段未承租，且有球隊願意承租，依第二階段未中籤上之備取序號，再行抽籤。

(三)提交申請書及繳納保證金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2 月 20 日(四)上午 8:00 至下午 14:00。

2. 請中籤人於時間內至本校提交申請書並以現金繳納保證金(5,000 元)，逾期視同放

棄。

3. 若為 114 年第 1 季外租球隊者，可直接辦理保證金移轉手續，毋須再行繳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抽籤取得使用權後，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身分，惟租借人可以團體名義進行租借及開立相關收據，須事先於申請書敘明清楚。取得之時段，不得要求調整更換。
- (二)申請書請務必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，切勿由他人代簽，否則本校將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正確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或誤繕，造成無法聯繫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三)為保障抽籤公平性，嚴禁以**非團體成員之不實人頭**或**同團體內成員以個人名義重複**申請，如經本校查證或他人檢舉有前揭情事，將取消抽籤及日後承租資格。
- (四)為免退保證金爭議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名稱與後續收據開立、保證金退還帳戶名稱皆須相同。
- (五)租借球隊務必派員參加 2/27(二)中午 12:30 場地租借協商會議及配合本校通知須繳交資料及費用之各項期程，否則本校得取消租借資格(並由候補隊伍遞補)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租借球隊違反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事項者(如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…)，本校得取消租借資格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- (七)若有場地設備有因人為使用不當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八)場地抽籤、續租等事宜，以季為單位，並以校網公告為準，請自行留意；如場地停館時，優先以 email 通知，適時輔以電話知會租借人，請自行轉知其他人知悉。
- (九)受理續租申請時間以本校公告為準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續租。
- (十)本校可提供機車停車位，若車位不足情況，請依照本校警衛指引停放至校園周圍外之格位。

七、本要點經 111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